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环罚〔2025〕10011号

当事人名称：古交市陆源选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81754050960W

地址：古交市桃园办事处梁庄村西

2025年4月2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杰（执法证号：04010015125）、李玮（执法证号：04010015138）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现场堆存约200吨原煤、中煤、矸石未入棚密闭管理，实施绿网苫盖，部分裸露部分苫盖，存在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形成的《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实你公司未密闭

易产生扬尘物料存在扬尘污染的事实；

2. 2025年4月2日你公司（授权委托人康志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生态环境违法主体；

3. 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执法证号：04010015125）和李玮（执法证号：04010015138）出示的行政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5〕100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2大气污染类（Q—23）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提供的缴款方式将罚款缴至古交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0